

□小小说

幸运鞋

刘洪文

那年，小叔去相亲，居然穿了一双千层纳底的老棉鞋，黑布大绒的面，还镶着厚重的鞋口线，鞋子很难看不说，而且还小一号，挤得小叔脚都起了泡，走路一瘸一拐，人也显得难看了。结果可想而知，亲事自然是黄了，还被女方一顿嘲笑，说小叔是个“土包子”，像从“三星堆”里爬出来的，还问小叔你家有没有官窑的大明景德镇的瓷器？小叔自然知道对方是在嘲弄自己，于是所答非所问，送给女方八个字：落落大方，好自为之。这八字看似让女孩注意自己言行，其实也表明小叔的朗朗心态。

有过这一次相亲经历，本以为小叔再也不会穿那双丑陋的老棉鞋了。因为聪明的人不会两次跌倒在同一道山梁，而且小叔不笨。可是，让人万万没想到的是，再有别人给小叔介绍对象时，小叔依旧穿着那双难看的老棉鞋，因为鞋小挤脚，走路还是一扭一扭，像只奇怪的鸭子。结果可想而知，相亲依旧是“黄”了。

好在村里人纯朴善良，又都很热情，小叔还是村里少有的几个大龄青年之一。乡亲们替他着急呀，便不断地帮他介绍女孩子认识，只要是年龄相当的，都介绍给小叔相看。小叔也很厉害，对于这事，他从来来者不拒。于是，就不断地相亲，不断地“黄”。

母亲实在看不下去了，在她看来这不仅是小叔一个人的事，而是整个家庭“耻辱”，作为家庭的一员，她自己脸上也没有光。

母亲认为，这事的根本原因是爷爷手里的钱儿太紧张，舍不得给小叔买新鞋。毕竟这几年天灾人祸，地里的庄稼年年大旱，弄得火都能点着。好容易去年雨水多些，却又涝了，很多庄稼泡在水里，颗粒无收，有的地方还起了虫灾。爷爷家没什么别的产业，全靠着那几亩薄田度日，近几年因为奶奶需要人照顾，小叔也没出去打工，直到奶奶去世，家里的收入自然是不好。所以，一切可想而知……

于是，母亲偷偷塞钱给小叔，让

他自己买双好一点的鞋，至少要不难看，免得被人笑话。小叔默默地接下钱但什么话也没说，似乎这事没有什么可解释的。可是，却死不悔改，每次依旧是我行我素，穿着老棉鞋去相亲。

这让母亲很是不解。她实在想不明白是为为什么？难道这其中有什么难言之隐？

终于有一天，母亲去爷爷家，小叔不在，家里只有爷爷一个人。机会难得，母亲便向爷爷问个究竟。

爷爷说：“小叔不是没有新鞋，家里有好几双皮鞋呢，油光铮亮的，苍蝇落上去都会打滑。可这双棉鞋是奶奶生前给小叔做的最后一双鞋。因为人老眼花，所以还做小了，但小叔说穿上它就感觉自己的妈妈还在。而且小叔相信，奶奶做的鞋一定会给他带来好运的。冥冥之中自有定数。所以才如此！”

母亲听了，不住地摇头。她可不这么认为，都什么年月了，还信这些？再说了，现在哪里还有人穿这种鞋？

又蠢又笨，把人家姑娘都吓看跑了，还谈什么好运？简直是痴人说梦，不让人笑掉大牙才怪哩。

可是，这种事情，有爷爷在，母亲也不好过多干预。于是，相亲依旧，棉鞋依旧，小叔依旧。

世上之事，有时是真正说不清楚的。也不知道是经历了多少次相亲，多少次失败，终于有一个女孩儿愿意坐下来，听小叔讲完“千层底棉鞋”的故事。她的眼睛湿润了，哭得一塌糊涂。于是他们开始交往，并且真的结婚了。

女孩儿成了我婶子，也就是母亲的妯娌。她们谈得来，关系也很好。有一次，母亲问婶子：“小叔相看了那么多女孩儿，高矮胖瘦，丑俊黑白，人数上没有一个连也有一个加强排，全都被他的鞋子吓跑了，为什么你没有跑呢？”

婶子笑了，她说：“一个能经常想起自己母亲的人，一定是一个孝顺、善良的人，是好人。而我的择偶标准很简单，就是要嫁一个好人……”

□诗 歌

梅花辞（外一首）

杨 军

这是一件刻骨铭心的花事
和梅花有关或者没有关系
只有三个人知道内幕
一个是梅花，剩下的就是你我
雪花飘来得极不绅士且鲁莽
酒肆的酒瓮上铺落了它凌乱的足

迹
你说，喝了这瓮酒
梅花就会来。梅花啊
那一定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吧
眼睛有点像你，目光
一定不像我

也许，梅花从历史中走来
秦汉宋元的太极八卦清明上河图
始终朝阳
上面涂满了那些歌息其中喳喳啾啾的和平鸟儿
那雪花水车，那秦汉明月，那唐诗宋词

弯弯顺顺蜿蜒舒展，一半横平竖直
一半凤舞龙飞。我们幸福着团坐下来
喝着同样土生土长的浓汁的梅花

茶
喝着同频率的梅花碎，醉啦
就把美好和幸福传递

梅花盛开

盛开的时候，梅花只是院子里
那一株树枝上千朵万朵中的一朵

什么时候开，什么时候谢
梅花啊，你是这个季节最美的花事
而我们恰恰遇到，这场和雪花并行的圣洁

不过，我总是在醉后看到你的酡红面容
和你迷蒙含烟的眼

没有行如陌路的时候
面对盛开的梅花，我们已经忘记了
倒流的时光，是不是还会在偶尔的一刹那

泪流满面？感激与感动
都是在这梅花盛开的时候
心脉中缓缓涌动的血液
不可抑制地暖上了复兴中华这柄

茶壶
支起同一个念想，与“强国强盛”
放在同一个位置

还是在梅花盛开的时候，搭长臂杆短歌

醉凭栏
在这前前后后老老少少每一位诗人的身上

还有许多的壁挂、书法或者影像
——瞧，喷泉开出的花朵，正在倾听《诗经》里
——隐约传来的每一句酒令，站在雪花堆上
——用各种姿势对接：梅花一瓣

□散 文

鸟鸣何处

楚仁君

晨曦的阳光清纯、惬意，丝丝缕缕透过窗帘缝隙，细弱的、不停延伸的光影，细密又豪光十足，洒落一地的碎影斑斓，几分舒畅，又几分温馨。清晨，当曙色越过浅浅的窗棂，鸟儿便在楼前楼后叽叽喳喳地鸣唱，或短或长、或清脆或高亢，鸟鸣声惊扰了我虚幻的晨梦，也打破小城凌晨的清幽、安谧。每天，我都在这鸟鸣声中醒来。

习惯了醒后不急于起床，而是躺在床上静静地聆听鸟鸣，这无疑是一种莫大的享受。这些天使般的小鸟在窗外不知疲倦地欢唱，我蜗居的楼前便异常热闹起来，就像随时开着一台录音机，我每天免费欣赏着动人的歌曲。我闭上眼，支棱起耳朵，辨别出有十几种鸟的声音。然后去听鸣声的特点：有的叫声连成串，像是一首完整的歌；有的是在和鸣，相呼相应，左唱右和；有的有独唱，有的偶尔叫上两声；有的叫声高亢嘹亮，有的低回婉转，叫声也五花八门，百啭千声……各种声音参伍错综，既有章又无序。我听不懂鸟儿们在说什么，但我知道它们在用鸟类听得懂的语言在交流。在倾诉。我猜想，它们也许在诉说、也许在争辩、也许在练习噪音、也许像人类一样地在说东道西。山光悦鸟性，潭影空人心，我想，鸟儿一定有着说不出的快乐，婉转动听的叫声是它们向世界传达的一种愉悦的情绪。

听着这声声盈耳的鸟鸣，我的心情也像窗外的鸟儿一样欢愉，涌起一种莫名的感动。鸟鸣伴着我的晨梦氤氲荡漾，开启了我美好生活的一天。我想，同样的鸟鸣，若是心中生怨，听到的便是噪音；若是心中有爱，听到的便是乐音。

听鸟有情趣，观鸟也是一种乐趣。披衣起床，走到阳台，外面街巷幽暗，阒无人声。天际丝丝隐隐地泛出朝霞的颜色，逐渐淡去的夜，像一滴墨水洒开。我不忍心惊动鸟儿们肆意地鸣唱，隔着玻璃向外张望，高低错落、色彩灰暗的楼宇笼罩在一片薄薄的雾霭之中。循声望

去，一群鸟儿聚集在楼顶上、电线上，旁若无人地鸣唱着属于它们的歌谣。鸟儿晨昏时鸣叫得最起劲、最欢快，但我居住的小城里少有大树，可它们偏偏喜欢在这人类居住的楼宇间鸣叫，这大概是因为缺少人类这个忠实听众，它们的鸣叫也会兴致索然，寡淡无味。在楼顶上鸣叫的都是一些普通的鸟儿，它们犹如高雅、优雅、聪明、美丽的精灵，各展歌喉，一比高下，用百鸟争鸣的曼妙乐音融入到小城的市井风情、烟火气息中。

引鸟叫，不如闻鸟鸣；观笼中鸟，不若懂心中鸟。曾看过美国作家皮蒂的《丛中鸟》，他书中的一段话让我记忆深刻：“无论我走到哪里，鸟都在提醒着我还有另一个世界，尽管有时与我们所在的世界有交集，但我们永远不能真正理解那个世界。它们好像是另一个世界来的使者，那个世界与我们相关而又超越我们，让我们这些被地球所束缚的人无法看穿。”我想，鸟鸣不仅是大自然赐予我们的一种美妙的声音，也是一种更加深刻的人与自然的紧密联系。我们有许多深刻而特别的回忆，不仅仅与我们头顶上飞过、鸣叫的鸟有关，还与去过的地方和遇到的人有关。因为听鸟、观鸟不仅仅是关乎鸟的本身，它是一种生活方式，是一种与人类及自然界发生联系的方式。

既然我们无法逃离这个城市，那就学着在这个城市中寻找自然。留心生活中的每一种美好，就像每天早晨聆听那窗外的鸟鸣，哪怕是司空见惯的麻雀叽喳，我们也会不禁去思索它们为何要鸣叫，也会因为它们婉转的歌喉而转换心情，会在忙碌的生活中聆听四季之歌。春日可以欣赏“留连戏蝶时时舞，自在娇莺恰恰啼”，夏日中细心体会“蝉噪林逾静，鸟鸣山更幽”，秋日驻足聆听“黄莺也爱新凉好，飞过青山影里啼”，严冬下也能有“已见寒梅发，复闻啼鸟声”的心情。感时光清浅，念岁月辗转，何不揽声声鸟鸣入梦，温暖相伴。

《诗经》里的卷耳，是怀人的物证：“采采卷耳，不盈顷筐。嗟我怀人，置彼周行。”《尔雅》中有解释：卷耳，菜名也。想来，甚是可口吧。

春芽尖尖，尖尖春芽，喜欢的不仅是一道道美食，而是把春的鲜嫩煮进自己的生活里，让绿色渗入身体，欢喜落入心头。

春芽随风律动，在湿泥里、石缝中、树枝上摇曳醒来的，是希望，是生机——是严冬冻不死的生命，是冰雪折不弯的信念，是残酷压不扁的向往！“春气竞萌芽，春光照碧沙。”一切是那样的美好，至柔的春芽历经千辛万苦只为奔赴一场春的盛会。

一天，漫步家门前，但见湖边杨柳叶落枝枯，芽儿含羞欲吐，蓦然想起宋代张耒的诗句：“昔我池边柳，北风无完枝。春芽忽可擷，弱弱不自持。荣枯两相召，念此能几时……”好个“荣枯两相召”，写得极妙，就像我眼前景象——有枯枝，也有嫩芽。

哪个芽尖，没孕着春的梦幻？哪个芽苞，没抱着春的憧憬？哪个芽钻，没举着秋的金旗？春芽貌似柔弱，可生命力异常强大，亦可掀翻所有绊脚石，可生出无尽的草原，亦可营造浩瀚的森林。

春芽，是植物生命的开始——发芽、长叶、开花、结果。尊重芽儿，就是尊重生命。

□散 文

春意

黄丹舟

雨水节气后，春色在江淮之间渐次铺染开来。春的性子急，她忙不迭地挥手指点，今天派春风把柳枝给吹柔了，明天派春光把梅花给晒开了，后天再看，柳枝上毛茸茸地芽朵儿将绽未绽，而盛开的梅朵又将凋谢了。柳绿时，桃花红了，桃花谢时，杏花白，杏花之后还有海棠、芍药……也难怪春是急性子，她宝囊里的好东西太多，不快速布展哪来得及？

每日在机关大楼里，或伏案，或参会，偶尔抬眼望窗，窗外的假山，草色隐隐地泛了鲜。我当即想到，那假山后的寿春公园，春色怕是更甚了。在食堂午餐后，我和摄影家老李便同往公园散步。在公园里，我们看见，一只野鸭子也从芦苇丛里悠悠地出来散步，只是，我们在岸上走，它在水里游。老李对它“呵切切”一声，试图惊飞它，它不理不睬，头也不回地继续以自己的节奏“散步”。自讨没趣的我们便也头也不回地朝前走去。好风景又不是只有你一只野鸭子，前面还有一树洒满白鸟似的玉兰花了呢，它们在春光里摇曳着，不动声色却又惊艳绝绝。河边，还有飘浮于水面的柳条儿，每一枝，乃至每一枝上的每一朵芽苞都有不同的韵致。公园里好看得多，一只野鸭子算什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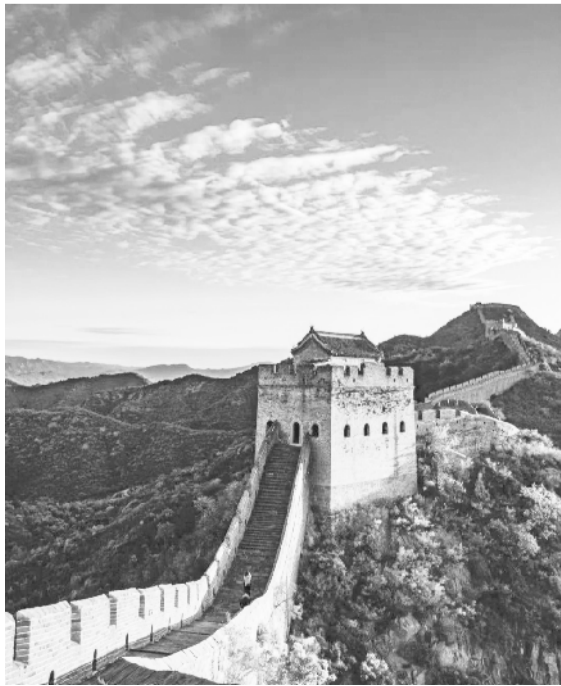
春天里孕育与容纳的美太丰富了。老李踢踢脚下，说：“看吧，野草比人工种的草坯多了！”可不是，野草已探身出土，在殁于去年冬寒的枯草坪上款款地舞动着。

又一日，我独自来到河边。昨日毛茸茸如稚鸡仔绒毛般的芽朵，今天就长成了新茶入水后浮于茶汤里的芽朵。我拿起手机对着柳芽儿拍照的时候，先我一步来公园的老李探身望向我的镜头，她边指点我取景，边说：“避开别的景，只拍这一枝，简洁才美。”于是，我的镜头留下了一朵悬于水波之上的柳芽儿，这一朵与昨日有别的柳。

柳变了，柳下的野蔷薇也变了。野蔷薇的叶子簇成了一朵朵紫红色的花型，她们可真爱美，把叶也长成花样。我喜爱野蔷薇，到了暮春，她们攀高的枝条上生出累累花朵，怎么形容她们花盛的时刻呢？那些单薄素净的小花缀满花藤，远远看上去，就像悬挂彩色星星的夜空。小小的蔷薇花，头抵头，肩挨肩，简直比夜空的星星还繁密。站在花藤下，仰起头，你无法聚焦去看某一朵花，因为你的视野里漾满了那些粉色星星的集体相，在阳光下，春风里，她们真是一闪一闪亮晶晶！

夜晚，回家后，我打开手机图片库，翻开春的图景。最近的一帧，是黄昏时，我在乡下拍摄的一棵尚未被春风拂绿的树。我喜欢被春风拂绿的刚刚萌芽的植物，也爱蛻去叶片的树。他们高深莫测地伫立在那里，高高的树梢间有寂寞的飞鸟所筑的巢。飞鸟会令一棵沉默的树不孤独。树撑起了飞鸟无法言说的不安，给了它们一个人类只能遥望与仰望的家园。那么，今天的我呢？一整天都像只陀螺的我，只有此刻，在翻阅照片与书写这些文字的时候，才是我自己。无论多忙，我都会与自己对话的方式，从那个如机器般高速运转的人类中，找回我自己。人只有摆脱“类”的时候，才拥有自我。

我又想起在我拍照取景时，老李的话：“古人说，大道至简。”何止摄影、文学、书法，这是周易赋予我们的一条人生通用法则。瞧吧，春的展厅里不仅有好风景，还常生出直抵人心的寓意，这些，都是春的美意。



万里长城

王仲苓 摄



水乡

童巧芬 摄

□随 笔

植树的树

郭华悦

儿时的玩伴们，每次聚会，都还记得我有个树先生的外号。

那还是小时候，每年的植树节，我都会种下一棵树。多年后，老宅偌大的院子里，树木茂盛。一人春，院里郁郁葱葱的一片绿。

这个习惯，至今未改。如今不同的是，每年种完树，我都会爬上树，体验一下树上的生活。我拿着一本书，别在后背的腰带上，像猴子一样，蹭蹭蹭地爬上树。树是老树，枝干粗壮，纵横交错。挑一处联结的地方，往上头一躺，翘着二郎腿，翻着喜欢的书，顿觉进入了另一个世界。

春天的树，有闹，有静。我曾头枕双臂，于树窝中，和迎面的一只鸟儿四目相对。鸟鸣一声接一声，响在耳边，清晰无比；可偏偏，鸟鸣树更幽，心中反倒更觉清静。一树、一人、一鸟，不知不觉中，春日植树节的午后，悄然从耳边滑过。

夜晚的树，风情也不遑多让。我曾带着一个铁盒，一圈蚊香，还有一只打火机，悄悄在植树节这夜，溜到树上。用打火机点燃蚊香，放在铁盒中，

置于是我身下粗壮的树干上。蚊香氤氲，袅袅直上，驱走了蚊虫。在我的右上方，是一个鸟窝。两只不知名的小鸟，相依相偎，共度良宵。而我，则在这树上的夜景中，陶醉不已。

而如今，已到了不能再被称为年轻的岁数。但每趟回去，我喜欢挑在植树节这天。回到了老宅子，也回到树的怀抱。友人曾说，人若有前世，你肯定是猴子转世！我不置可否。人非鱼，焉知鱼之乐；不上树，哪知树上时光，快乐胜神仙？

儿时的树，是乐趣；如今的树，则可清心寡欲。人在树上，书与茶是必备的。将泡好的茶，灌入水杯中，拧紧盖子，人一溜烟窜上树干。有时，看书；有时，喝茶；有时，什么也不干，静赏树下的人生百态。离地不过数尺，可恰恰因为有了距离感，竟也有了冷眼观世态的意味。树下的人情冷暖，到了树上，才觉一切不过于云烟，渺渺茫茫，微不足道。

植树节的树，是树，也不是树。于钢筋混凝土中，择一树栖身，于己，可三省其身，清静中见本心；于人，可阅尽世间百态，人心冷暖。

□散 文

春 芽

杨崇滨

吧，大山！醒来吧，草木！醒来吧，茶芽！于是，茶叶芽们噌噌噌地长，茶农们抢着时间采摘。

春芽，必是春天的滋味。夏吃瓜、秋吃果、冬吃根，春天呢？吃芽呀！

“春日食春芽。”食的是春，生的是芽。一颗种子蓄满能量，一屈一挺，便是大自然给人类最好的礼遇。

俗话说：“二月茵陈三月蒿，四月五月当柴烧。”这茵陈便是白蒿的嫩芽，过时则不宜了。或蒸或凉拌，皆是美味，是春天里的佳肴，也是“养肝之王”，更是医家治疗婴儿黄疸的天然原料。

赴春芽之约的，肯定少不了荠菜。范仲淹少时家贫，常以荠菜充饥，长大以后，写《荠赋》以示感激：“陶家瓮内，腌成碧绿青黄；措大口中，嚼出宫商角徵。”其咀嚼之声，居然也能成为弦乐丝竹！难怪有人说：“茶者，南方之嘉禾也。”惊蛰喊茶，古老茶事——震天击鼓，以雄健激越的鼓声、以虔诚敬畏的姿态向大自然发出邀请；醒来

纤纤素手与嫩嫩的韭芽相触，犹如柔葱蘸雪，蜡梅凝香，正所谓美色倾城。“二月韭，佛开口”，就是形容春天韭菜的美味。

春芽之极品当为春笋。若论竹笋的知音，则当推清初美食家李渔，他说：“此蔬食中第一品也，肥羊嫩豕，何足比肩。”怎么，你不信？“将笋肉烹煮，合盛一簋，人止食笋而遗肉，则肉为鱼而笋为熊掌可知矣。”笋心尤美哩，肉质就像梨子或嫩荸荠，清、鲜、淡。

“椿木实而叶香可啖。”谷雨前后，南方人赶着喝新茶，北方人则去菜市场抢香椿嫩芽。家常吃法是香椿炒鸡蛋，先用开水焯烫出香味，切碎，鸡蛋打散，热锅宽油迅速翻炒，加点盐、糖就起锅。黄绿相间，鲜香四溢。香椿芽不论是切碎了凉拌，还是油炸，总是不改其香。

枸杞芽略带苦味，但鲜美爽口，是极好的保健食品。枸杞芽入馔从古就有，《红楼梦》里薛宝钗喜吃的“油盐炒枸杞芽”，还是大观园姑娘们的美容菜呢。